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蒲建宇

相 對 人 壹唐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偉驄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1月22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62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62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他字卷第15頁），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即同年12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110年3月12日不當解雇異議人，要求異議人立即離職，在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1號（下稱本案判決）開庭時，任意改變解雇理由，違反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又原裁定依據本案判決核定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55,450元，扣除異議人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8,483元後，

01 應再繳納36,967元之訴訟費用，但異議人遭相對人惡意資
02 遣，現仍失業，還要負擔高額裁判費用，且其為中高齡勞
03 工，2度就業實屬不易，相對人也應共同負擔裁判費用等
04 語，請求廢棄原裁定。

05 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
07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08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09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
10 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
11 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
12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
13 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14 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於訴訟
15 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
16 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
17 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又按確
18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
19 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
20 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
21 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
22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以裁
23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僅在審究並確定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
24 用及其金額，至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妥適，究屬
25 實體事項之爭執，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究，且應受確定裁
26 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束，即使當事人之一方
27 就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類此程序，於原確定裁判經廢棄
28 或變更確定前，該確定裁判之效力尚不受影響。

29 四、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經本院
30 於本案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異議人）
31 負擔。」確定在案，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00,000元，

01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5,450元，異議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2
02 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36,967元等情，經本院
03 依職權調閱本案判決卷宗查明無訛。是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
04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6,967元，並加計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違
06 誤。異議人稱相對人未敘明異議人有何違反勞動契約之具體
07 事由，就直接解雇異議人，違反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等情，
08 核屬針對本案訴訟之實體事項為爭執；又訴訟之訴訟費用由
09 何人負擔、負擔比例等節，亦經本案判決確定，依前開說
10 明，均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程序所得審究。從而，
11 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核
12 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5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陳科維